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关于成立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行政调解新路径，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按照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求，现将成立后的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熊建斌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罗少福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林 超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谢玉国 政策法规股股长

吴 松 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王晓曦 饮用水水源中队中队长

高国栋 东城中队中队长

刘佑国 产业集聚区中队中队长

王 骏 自然保护区中队中队长

陈 勇 石材园区中队中队长

张 磊 五一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股（联系电话 2200113）。主要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2025年1月6日



附件：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行政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1	市生态环境局 罗山分局	水污染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市生态环境局 罗山分局	噪声污染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3	市生态环境局 罗山分局	土壤污染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